

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109學年度入學適用)

10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研究所委員會訂定(101.3.13)

10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1.3.23)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訂定(102.5.31)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02.6.20)

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訂定(104.5.19)

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04.6.25)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訂定(107.3.21)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7.3.27)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訂定(108.3.7)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108.4.11)

第一條 入學資格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合格錄取者。

二、依據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錄取者。

第二條 修業年限

本所碩士生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1年。

第三條 修課規定

一、畢業學分數

(一)、於畢業前必須修滿由指導教授認可之專業課程24學分(不包括論文研討及學位論文研究)。外籍生得選修電機資訊國際碩士學程規劃之英語論文研討。

(二)、必須有15學分為本所碩博士班所開之課程。外籍生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得選修非本所開之課程作為專業必修科目。

(三)、必須修滿本所核心課程之規定。

(四)、至外所選修本所未開課程之規定：以研修電機資訊相關課程為限，其餘研究所課程皆須由同學提出專案申請，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定。

(五)、至外所選修本所已開課程之規定：因特殊原因(如衝堂)，經指導教授及所長之同意並提出有至外所修課之證明，本所即可予以同意。

(六)、校際選修課程僅限台大及清大非暑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方可將該課程之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

1、學生於修業期間(建議入學後第一學期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2、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八)、非上述規定之修課課程(如：經營管理-創業與興業家精神、創新工程或暑修班或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等)，本所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選課

(一)、研究生每1學期選課均須與指導教授討論並得其同意。以同等學歷入本所者，得由其指導教授或所長酌加其修課學分。

(二)、論文研討及學位論文研究：必選修四學期(除正式核可赴國外之交換學生

外)。如不及格均須重修及格，始能申請畢業口試。

1、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但其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論文研討」且必選修「學位論文研究」。

2、核可出國期間得免修該學期論文研討課程。

(三)、碩三(含)以上之研究生，若修滿論文研討4學分及學位論文研究4學分均修習及格，得免選修學位論文研究及論文研討等課程。

三、學分抵免

(一)、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分之研究生，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1/2為限。

(二)、研究生於大學部時，選修研究所課程者，可申請抵免其未計算於大學部畢業學分之研究所學分，三年內曾修之碩博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未曾列為滿足學位畢業學分之科目，可抵免上限為十二學分。可抵免課程以本校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博班三年內曾開授之課程為限。一貫修讀碩學士學生之可抵免學分數上限不在此限。

四、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1年以上，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該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者，得由原就讀或相關之系所教授(2人以上)推薦，經指導教授及現就讀碩士班系主任(所長)與本系系主任推薦，經研究所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即為本系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論文指導規定：指導教授之敦請與更換

一、碩士班研究生最遲須於碩一上學期開學後2星期以內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

二、論文指導教授以選擇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原則。

三、若有極特殊原因，欲選外校、外系或兼任老師為指導教授，須經研究所委員會審查，再提送系務會議通過。(極特殊原因係指原指導教授離職，而系所無類似領域教授。)

四、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學生在前指導教授指導下之研究成果，除非取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得自行發表。

碩士生有特殊情形者，其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提出申請，並取得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同意後中止指導該碩士生論文之工作。學生在前指導教授指導下之研究成果，除非取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得自行發表。若因原指導教授提起更換而一時無法找到新的指導教授時，得由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安排其他老師指導。

簽訂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之日期至口試日期計算須一年以上，若有未符合規定欲畢業者，須經由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核可。

五、每位老師1年最多可以招收碩士生設有限制，詳請參閱電控工程研究所敦請指導教授規章。

六、教師若退休、離職其原指導之碩士生之指導規範，詳請參閱電控工程研究所敦請指導教授規章。

七、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時，可敦聘共同指導教授。

八、論文指導依「國立立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本所碩士學位所須之修課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二、論文

(一)、授予碩士學位須提出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

(二)、論文口試依「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舉行。

(三)、論文精簡報告

1、中英文不拘，由指導教授規定。

2、頁數限制為6頁。

3、精簡報告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交所助理。

(四)、提前畢業

在職碩士生修業未滿2年，一般碩士生修業未滿3學期擬畢業之同學，應列舉表現優異之事實(例如發表論文質量均優)，經研究所委員開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處核備後，方同意其畢業。

三、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四、108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研究所委員會議訂定之。

五、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七條 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3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 $1/2$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八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第九條 於1月31日或7月31日前通過論文考試，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者，除修讀教育學程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學修讀教育學程外，各系(所、專班、學程)應於一週內，將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畢業學期為繳交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在學學期。

已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繳交，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離校程序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1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2冊(1冊本校圖書館陳列，1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本規章由本所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訂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考「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